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95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曾玟玟

被告 楊禎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1,637元，及其中新臺幣149,898元自民國114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54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1,6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更名前為美國運通銀行）申辦循環現金貸款，嗣於民國91年4月22日被告再次申請提高為原額度之150%，適用特惠利率年息16%，如有2次以上之遲延繳款記錄，則改按年息19.95%計算利息。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至93年5月31日止，尚欠本金新臺幣（下同）149,898元、已到期利息17,055元、滯納金4,684元（前開金額合計為171,637元）未清償。嗣渣打銀行於99年12月1日將債權讓與伊，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代債權讓與通知。為此，爰依消費借貸

01 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2 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循環現金追加申請書影本、
06 分攤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7 97年7月18日函影本、經濟部97年8月1日函影本、太平洋日
08 報公告影本、渣打銀行被告貸款還款明細查詢等件為證（本
09 院卷第9至20、47至50頁），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
10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11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
12 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
13 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
14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利息及滯納金，為有理
15 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7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18 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
19 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8 書 記 官 羅崔萍